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76/98-99 號文件

1999 年 5 月 14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 5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 年 5 月 12 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 年 6 月 9 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1999 年 6 月 16 日)

**《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113 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乃依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第 81 條訂立，  
藉以訂明——

- (a)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及資格；
- (b) 提名所需繳存的選舉按金款額；及
- (c) 候選人如要取回於提交提名書時繳存的選舉按金，須在有關選區中取得的最低得票百分比（下稱“沒收選舉按金基準”）。

就任何選區尋求提名為候選人的每位人士，均需獲 10 名在有關選區登記的選民在其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每名選民只可在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任何選民如就某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則除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外，其簽署均屬無效。

在區議會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時須繳存的按金定為 3,000 元（下稱“按金”）。

候選人繳存的按金將在下例情況下獲得發還——

- (a) 候選人被宣布並非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已撤回其選舉提名；
- (c) 候選人已去世；
- (d) 有關選舉的程序已被終止；
- (e) 有關選舉被宣布未能完成；
- (f) 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或當選；或
- (g) 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告已經刊登，而候選人取得不少於沒收舉選按金基準的有效票數。

沒收舉選按金基準為有關選區所得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5%。

此規例亦規定，凡有繳存的按金，而繳存按金的人已去世，有關按金須發還予該人的遺產。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 1999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2/10），以了解更多的有關資料。此規例的各項條文似乎是依照《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的類似條文而訂立。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第 114 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3(1)條訂立此命令，把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定為 45,000 元。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 1999 年 5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2/8），以了解更多的有關資料。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115 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依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藉以規定——

- (a) 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下稱“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職能；及
- (b) 顧問委員會的程序。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由選管會委任及支付酬金。每個顧問委員會皆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該成員必須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獲認許的大律師或律師，或具有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學術或法律專業資格。

委任顧問委員會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舉而作出的每項委任，須在選管會可在有關公告中決定及指明的期間有效。凡顧問委員會因其某成員去世、辭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在香港而出現空缺，選管會可委任另一人代該成員行事。選管會如認為某顧問委員會成員不適合執行其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可以書面通知把該成員免任。有關委任或免任的公告亦須在憲報刊登。

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向某項一般選舉中的準候選人，就該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該項一般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b) 向選舉主任，就某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問題，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可在某一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時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席上向出席的選舉主任，就其或會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任何事項提供意見。

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申請程序如下——

- (a) 由準候選人提出——
  - 1. 申請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並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以郵遞、圖文傳真或親自送交的方式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收到申請後，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申請轉交顧問委員會。
  - 3. 顧問委員會可要求(i)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詳情及證據，供其考慮，以及(ii)申請人到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顧問委員會認為必需的協助。如申請人並不遵從有關要求，顧問委員會有權拒絕進一步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或只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4. 顧問委員會須在指明的日期之前，就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問題，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b) 由選舉主任提出——

1. 申請須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作出，並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日期之前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2. 顧問委員會須在選管會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之前，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顧問委員會須向選管會提交：(i)所提供意見的副本、(ii)申請人向顧問委員會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證據的副本，以及(iii)向申請人發出的要求通知。

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或拒絕提供意見，並不阻止作何人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尋求提名為候選人，或提出選舉呈請。

現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已予修訂，並取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以便與此規例作出區分。因此，該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已予相應修訂。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199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1/1 (CR)），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制事務局所述，此規例是依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而訂立。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1999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116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旨在對《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章，附屬法例）的各項條文作出純技術性修訂，藉以——

- (a) 廢除“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及
- (b) 廢除“委員”，而代以“成員”，

原因是在制定《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82號）後，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已易名為香港護士管理局。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 1/D3261/92 Pt.7 9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1999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 117 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旨在對《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的各項條文作出純技術性修訂，藉以——

- (a) 廢除“委員會”，而代以“管理局”；及
- (b) 廢除“委員”，而代以“成員”，

原因是在制定《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後，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已易名為香港護士管理局。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 1999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 1/D3261/92 Pt.7 9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 號）**  
**《〈1999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18 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就《1999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 號）的不同條文指定下列各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條文
1999 年 6 月 17 日	第 24、27 及 31 條 （關乎在 1999 年 6 月 17 日或該日後安裝的送貨升降機）
2000 年 6 月 17 日	第 24、27 及 31 條 （關乎在 1999 年 6 月 17 日或該日後安裝的送貨升降機）
2000 年 6 月 17 日	第 5(c)及(d)條
1999 年 6 月 17 日	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1999 年 5 月 11 日